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492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建平，男，1981年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指定辩护人黄玲玲，上海世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张某某，男，1974年9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李建平、张某某犯诈骗罪一案，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1)沪0113刑初4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李建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据被害人耿某、徐某某的陈述及徐某某提供的报案材料、银行交易明细及凭证、房产交易信息，证人李某某、董某1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查封决定书》《查封清单》《工作情况》及相关书证、前科材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董某1债权计算表》《还款及逾期清单》《交易清单》《交易凭证》，董2(董某1女儿)建设银行交易明细，工商银行交易明细，上海市宝山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被害人的残疾证，被告人李建平、张某某的供述等证据判决认定，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期间，被害人耿某(聋哑人)经被告人李建平介绍认识李某某(已判决)，李某某以高利息形式借给耿某人民币3.5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后耿某无力偿还。李某某在后续没有真实借款的情况下，多次让耿某重写借条及与被害人徐某某(聋哑人，耿某母亲)签订借款合同，将债务垒高至40万元。后被告人李建平教李某某通过虚假的房地产买卖，骗取徐某某、耿某上海市宝山区通河四村XXX号XXX室的房产。期间，被告人李建平为李某某找来被告人张某某和董某1(已判决)，由被告人张某某作为房地产中介，负责房地产买卖合同制作、贷款申请等，由董某1充当购房的枪手。李某某等人于2013年9月诱骗徐某某签订上述房屋虚假买卖合同，由蒋丽青(已判决)通过银行转账提供转账资金，以虚假的购房首付款36万元，套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按揭贷款75万元，其中耿某、徐某某分得18万元，其余57万元被李某某等人分赃。董某1获得上述房产所有权后，于2014年8月雇佣他人将徐某某从上述房屋赶离，并出租房屋牟利。后因未向银行归还按揭贷款，上述房产被查封。经鉴定，上述房产于2013年9月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为1,233,600元。案发后，李某某、蒋丽青、董某1的家属已将涉案房产贷款还清；被告人张某某的家属对被害人予以经济补偿并取得其谅解。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建平、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应予处罚。被告人李建平、张某某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予数罪并罚。被告人李建平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依法减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具

有坦白情节，且已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七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建平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与原判决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九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九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与原判决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追缴被告人张某某的违法所得，依法没收。

上诉人李建平及其辩护人提出李未参与诈骗徐某某、耿某母子房产，耿某在李建平经营的棋牌室玩时自行搭识李某某，非经李建平介绍认识，其行为不构成诈骗罪。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决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李建平及原审被告张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分别予以处罚。关于上诉人李建平的辩解，经查，李建平到案后即供认因被害人耿某拖欠李某某钱款无力归还，李建平教李某某将被害人的房产以虚假买卖的方式出售以骗取银行贷款，因李某某不熟悉操作流程，故李建平为李某某介绍了张某某和董建华，由张某某作为房产中介负责制作买卖合同、贷款申请等，董某1作为购房的枪手，李的供述得到证人李某某、董某1、张某某证言的印证，李建平参与共同诈骗被害人房产的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上诉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采纳。上诉人李建平及原审被告张某某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当数罪并罚。上诉人李建平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原审被告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对张依法应当减轻处罚。原审被告张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已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原审法院根据上诉人李建平及原审被告张某某各自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判决并无不当，且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李建平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郭寅
审 判 员	吴粲
人民陪审员	周广明
书 记 员	胥保平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